

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关于转发《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第二批省级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推荐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工业和信息化局、高新区经发局：

现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《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第二批省级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鲁工信绿发函〔2023〕10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。请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做好相关推荐工作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绿色工业园区

各区（市）要组织工业基础好、基础设施完善、绿色制造水平高的工业园区进行申报，优先推荐绿色工厂数量多的工业园区，参照《绿色工业园区评价要求》委托第三方评价。推荐的绿色工业园区须是以产品制造和能源供给为主要功能、工业增加值占比超过 50%、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、具备统一管理机构的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，鼓励国家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单位开展绿色工业园区建设工作。相关材料请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前报至市工信局绿色发展推进科。

二、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

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推荐名单直接从 2023 年市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名单中择优推荐，不需要各区（市）再单独

推荐。请各区（市）务必于7月31日前报送市级绿色供应链企业申报材料，待市级评审评优后，另行通知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委托第三方评价。

联系人：张传剑 吴旋

联系电话：3319214 3310176

邮箱：jnb3681018@163.com

附件：《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第二批省级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鲁工信绿发函〔2023〕10号）

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2023年7月27日

